

系所組別：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丙組

考試科目： 企劃實務

考試日期：0220，節次：3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- 1) 請以你個人最愛的三本書為例（不限類型、文字），企畫一套結合「實體」與「虛擬」通路的推廣方案，重新推薦這三本書。此企畫案的最終目的為：募得更多書，辦理一場「成功大學研究所新生入學書展」。

此企畫案內容應包含以下主要部分：

- A. 目標與主題設定 (10%)
- B. 通路分析(10%)
- C. 主要達成策略(10%)
- D. 執行時程規劃(5%)
- E. 預期成本與效益(5%)
- F. 未來發展性(10%)

- 2) 文建會於 2010 年 9 月舉辦首屆「文創產業-創業圓夢計畫」（請參考下頁官方活動說明），請發揮你的創意，提出第二屆圓夢計畫構想，並以三百字為限，撰寫「第二屆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」活動說明，文體形式不限。(50%)

(背面仍有題目,請繼續作答)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【題二：參考資料】

文建會「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」即日起受理申請 2010.09.23

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鼓勵優秀人才投入台灣文化創意產業，提升我國文化創意產業質能等多元目的，以健全產業底蘊，活絡產業氛圍，進而促進整體文創產業發展，於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公告「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」作業要點，受理有意願投入文創產業發展之個人及團體申請。

本補助作業要點業於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公告，自即日起至 99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一)接受申請，申請單位應於 99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5 時以前將申請表、計畫書等相關資料，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文建會，不以郵戳為憑。

本要點實施之目的在有效協助文創業者提高創業成功機率，除了透過評選機制，針對有意願投入文創產業之個人及團體，在創業資金上給予適當之資助外，同時給予輔導，使其能在企業創設初期做好短中長期發展策略，為企業擘畫可執行之藍圖，以期奠定良好基礎。

本要點補助資格：凡年滿 18 歲有志投入文化創意產業，且尚未以營利為目的，辦理相關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，皆可撰寫「文創創業計畫書」提出申請。

本計畫作業要點(含申請書表格)公告於文建會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cca.gov.tw/>，下載區/申請表格)，可利用網路直接下載相關申請書表格。凡有意參加本補助計畫者，請把握機會，務必於規定期限內送件完畢，以免向隅。如欲對計畫內容，深入了解，歡迎電話洽詢。

新聞連絡人：文建會第一處 蕭輔宙 電話：02-3343-631902-3343-6319

文建會媒體公關組 張加 電話：02-3343-633602-3343-6336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cca.gov.tw/artnews.do?method=findById&id=1222852532440>
(10.01.2011)